# 入井检身和入井人员清点制度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：2025-06-27

*第一篇：入井检身和入井人员清点制度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十条规定：“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入井检身制度和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”。1.各井口每班必须配备一名专检身员，并佩戴袖标上岗。2.检身工必须由责任心强、工作认真不徇私情...*

**第一篇：入井检身和入井人员清点制度**

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

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十条规定：“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入井检身制度和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”。

1.各井口每班必须配备一名专检身员，并佩戴袖标上岗。

2.检身工必须由责任心强、工作认真不徇私情者担任，本人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知识；

3.检身工必须按时上下班，坚守工作岗位，不得擅离职守，否则，按“三违”规定处罚；

4.检身人员必须建立填写的各种台帐有：

（1）出、入井人员登记记录，其中应详细记录出入井人员的姓名、时间、人数、工种等。

（2）被查出物品登记台帐。

（3）交接班记录，其中就详细记录本班出入井人员的数量，对未出井人员应当班搞清原因，必须对下一班交清，或报矿调度室。

5.检身工必须对每一名出入井人员进行检查，检身时必须礼貌相待、礼貌检查，并对其及所携带物品进行登记，不得让闲杂人员进入井口附近；

6.检身工兼井口材料保卫工作，必须对入升井材料及使用单位、回收单位进行详细登记；

7.入井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，随身携带自救器和矿灯，禁止携带烟草和点火物品，严禁穿化纤衣服入井，入井前禁止喝酒，否则，严禁入井；

8.入升井人员严禁乘车，严禁其他人员与运送火药、雷管人员同车进、出井，火药、雷管必须分罐运送，严禁同车运送；

9.入井人员必须积极配合检身工检身，听从指挥，有序出入井，不得滋事生非，否则，按违章处理。

**第二篇：工作面交接班、入井人员检身制度**

入井人员检身制度

1.每一入井人员必须服从检身工的检查，经检身合格后方准下井。

2.检身工负责对每一个下井人员进行检身，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有权制止其下井：

（1）下井不带自救器者。

（2）下井不戴安全帽者。

（3）下井不带矿灯者。

（4）下井携带易燃、易爆的或点火物品者。

（5）下井穿化纤衣服者。

（6）下井前喝酒者。

（7）小型锋利物品，未捆绑好放入工具包内者。

（8）其他不宜下井者。

工作面交接班制度

1、采掘工作面工人、瓦检员、绞车司机及其他辅助工要执行交接班制度。

2、交接内容：

本班生产情况；机电设备情况；下一班应注意的问题特别是安全情况要详细交给下一班。

3、交接班地点要在工作面或现场进行。采掘工作面交班，由当班班长或小队长进行。

4、重大问题要填写交接班记录。

5、违反本制度者，视情况给予处

**第三篇：煤矿井口考勤、入井验身及升井人员清点制度**

煤矿井口考勤、入井验身及升井人员清点制度

1、矿井必须由专人负责入井人员检身清点工作，出入井人员应到检身员处进行出入并登记。

2、每一个入井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、矿靴、自救器肯矿灯，严禁携带烟草和点火物品，严禁穿化纤衣服，入井前严禁喝酒。

3、检身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，认真负责坚持原则，不得擅自脱岗，严把入井安全关。

4、检身人员必须认真检查入井人员情况，登记好入井的人数、工种、作业地点、入井时间。

5、对违反规定人员，井口检身人员有权不准其入井依照违章情况給予处罚。

6、准确掌握井下作业人数和人员名单，及时发现未能正常升井的人员并查明原因。

7、做好入井、升井登记、清点和统计，有未能正常升井的及时向领导汇报。

**第四篇：井口检身制度和出入井清点考勤制度**

山西煤销集团金塬达煤业有限公司

井口检身制度和出入井

人员清点考勤制度

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

井口检身制度

为严格执行《安全规程》的有关规定,保证员工的人身安全,确保安全生产,特制定以下规定:

一、考勤、检身人员要尽职尽责，严格进行考勤和检身，执行人交人，手交手的现场交接班制度，检身人员有权按规定对任何入井人员进行检身，对不能按规定接受检身的人员有权禁止其入井。

二、考勤、检身人员要着装整齐，保持工作环境文明卫生，24h不间断的开展检身工作，严禁空班漏检，班中睡觉，喝酒或脱岗。对检身人员玩忽职守、弄虚作假、不负责任者，一经查出一律调离本工作岗位，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三、严格检查井口附近情况，禁止在距井口20m范围内抽烟和设置明

火装置。

四、对所有入井人员都要进行认真检查，按有关规定严把人员入井关。严格检查出井人员，发现有盗窃国家财产和雷管、炸药的人员，要立即汇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五、认真做好检身记录，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汇报，特别是井下发生人身事故，伤员升井后，要查明伤者姓名、受伤部位、所属单位，并要立即汇报矿调度室。

六、井口检身人员要和矿灯房值班人员配合，对当班出入井

人员及时进行核对、统计报告矿调度室，保证准确掌握井下作业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。

七、任何人不得故意刁难、威胁、打击报复检身人员，违者视情节给予罚款100——1000元，情节严重者送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八、矿灯房、调度室必须随时掌握井下人员动态，对出入井人员不符及不能按时出入井人员要查明原因，及时报值班领导落实。头灯、自救器发放单位必须随时掌握当班头灯、自救器的发放回收情况，出现意外情况要及时向调度室汇报。

九、低瓦斯矿井井下需进行电焊、氧焊、气焊作业，必须执行《煤矿安全规程》有关规定，必须经有关科室审核、矿总工程师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，现场设专人监督，否则严禁入井作业。

出入井人员清点考勤制度

一、所有入井人员必须按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培训时间、内容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并取得《上岗证》方可入井作业。

二、所有入井人员必须戴安全帽,随身携带自救器和矿灯,严禁携带烟草和点火物品,严禁穿化纤衣服,严禁喝酒.三、因工作、家庭及其其它原因造成精力不集中、情绪不稳定者不准入井作业。

四、当班入井人员凭个人专用灯牌领取矿灯、自救器,入井时把个人专用灯牌挂在井口《入井人员牌板》上。

五、入井人员必须经验身后入井,对未戴上岗证、喝酒、穿化纤服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、无自救器的严禁入井。

六、所有入井人员必须亲自按规定到考勤地点登记考勤，杜绝考勤不下井，下井不考勤现象。

七、新工人入井必须指定专人(老工人)带领作业,一同进班、出班、负责新工人的安全保护。

八、入井人员必须着装整齐，按规定领取矿灯、自救器，排队入井，并出示证件，自觉接受检身工检身后，打卡入井。严格外来人员入井管理，明确审批程序和审批责任。外来检查、服务和参观学习人员，由矿有关人员陪同，持临时入井证方可入井。

九、当班作业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井必须汇报情况,否则不准拖班。

十、入井人员升井后必须立即消卡、交灯，严禁升井后不消卡、交灯或延时消卡、交灯。

**第五篇：入井人员管理制度**

入井人员管理制度

1.为保证出入井人员的安全，动态掌握和控制出入井人员数量，准确提供井下作业人员名单，从源头预防各种不安全因素进

入井下和防止各类盗窃行为，达到标准化管理的目的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2.必须建立和使用出入井人员考勤系统和井下清点考勤制度，按规定配备检身人员和考勤员。

3.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，控制井下作业人数，严禁超定员，井口24h公示每班下井人数。所有入井人员必须亲自按规定到考勤地点登记考勤，杜绝考勤不下井，下井不考勤现象。有下列情况者不得入井：

（1）未戴安全帽、自救器或矿灯者；

（2）携带烟草、点火物品者；

（3）穿化纤衣服者；

（4）入井前四小时喝酒者；

（5）休息不好，精神恍惚、疲劳上岗者；

（6）因工作、家庭及其它原因造成精力不集中、情绪不稳定者；

（7）携带禁止下井的物品、材料者；

（8）生产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培训时间、内容接受安全教育培训，取得安全资格证者；

（9）患有不宜进行井下作业的疾病者。

6.入井人员必须着装整齐，按规定领取矿灯、自救器，排队入井，并出示证件，自觉接受检身工检身后，打卡入井。

严格外来人员入井管理，明确审批程序和审批责任。外来检查、服务和参观学习人员，由矿方进行入井需知培训、强调安全注

意事项并登记后，由矿有关人员陪同，持临时入井证方可入井。

7.入井人员升井后必须立即消卡，交灯，严禁升井后不消卡、交灯或延时消卡、交灯。

8.考勤、检身人员要尽职尽责，严格进行考勤和检身，执行人交人，手交手的现场交接班制度，检身人员有权按规定对任何入

井人员进行检身，对不能按规定接受检身的人员有权禁止其入井。

9.考勤、检身人员要着装整齐，保持工作环境文明卫生，24h不间断地开展检身工作，严禁空班漏检，班中睡觉、喝酒或脱岗

。对检身人员玩忽职守、弄虚作假、不负责任者，一经查出一律调离本工作岗位，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10.严格检查井口附近情况，禁止在距井口20m范围内抽烟和设置明火装置。

11.井口检身工要做好每趟人车迎送工作，维持乘车秩序，杜绝扒、蹬、跳车等违章行为，确保乘车安全。

12.对所有入井人员都要进行认真检查，按有关规定严把人员入井关。严格检查出井人员，发现有盗窃国家财产和雷管、炸药的人员，要立即汇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13.认真做好检身记录，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汇报，特别是井下发生人身事故，伤员升井后，要查明伤者姓名、受伤部位、所属

单位，并要立即汇报安全部门和矿调度室。

14.井口检身人员要和井口考勤人员密切配合，对当班出入井人员及时进行统计报告，保证准确掌握井下作业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。

15.任何人不得故意刁难、威胁、打击报复检身人员，违者视情节给予罚款50—500元，情节严重者送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16.考勤室、调度室、安全值班室必须随时掌握井下人员动态，对出入井人员不符及不能按时出井人员要查明原因，及时报值

班领导落实。头灯、自救器发放单位必须随时掌握当班头灯、自救器的发放回收情况，出现意外情况要及时向调度室汇报。

17.矿井需进行电焊、气焊作业，必须执行《煤矿安全规程》有关规定，必须有经有关业务保安部门审核、矿总工程师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，现场设专人监护，否则严禁入井。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